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人，实到 2 人。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的议案》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，同意聘任唐国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刘宏先生、朱震先生、郑理女士、齐利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郑理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齐利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松旺 _____

冯威 _____

2024 年 9 月 20 日